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 零 一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的 補 充 通 函

《關於董事任免提案》

二 零 一 四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通函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增加兩項有關董事任免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1
二、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及監事任免相關事宜.....	2
三、批准公司董事任免事宜及董事的候選人履歷.....	4
四、股東週年大會.....	5
五、責任聲明.....	5
六、推薦意見.....	5
<b>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函.....</b>	<b>6</b>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	<b>7</b>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朱福壽先生  
李紹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  
歐陽潔先生  
劉衛東先生  
周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張曉鐵先生  
曹興和先生  
陳雲飛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

### 《關於董事任免提案》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

- 1、 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相關事宜；
- 2、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任免事宜及董事的候選人履歷；及
- 3、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二、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及監事任免相關事宜

本公司擬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的相關事宜：

####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6、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 7、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 8、審議及批准罷免任勇監事職務。

####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9、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股份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三、批准公司董事任免事宜及董事的候選人履歷

#### 董事任免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徐平先生因工作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向本公司提請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的致函，建議本公司按流程罷免其董事職務。

同時，本公司亦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推薦竺延風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函，建議本公司按流程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候選人履歷

竺延風，1961年生，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3年浙江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大學畢業，2002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1992年2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2000年8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11月任吉林省委常委，2007年12月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2012年5月任吉林省委副書記，2015年5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

此外，竺延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四、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年報相關事宜及董事、監事任免事宜。

###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六、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福壽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 關於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函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鑒於你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徐平因工作變動向你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任信，東風汽車公司作為持有你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根據你公司現行章程的規定，提議增補竺延風為你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建議你公司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流程選舉及任命。

東風汽車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出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另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10、審議及批准罷免徐平執行董事職務；(附註2)

11、選舉竺延風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附註2)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福壽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
3.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關於選舉竺延風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